

檢查的意願。

至於陳市長計畫由具建築師資格者擔任代檢工作，本席認為甚為不妥。由於公共安全項目廣及建物結構、建築材料、消防逃生設施等，具高度專業性，若僅由建築師擔任代檢，亦力有未逮處。最好由民間網羅各相關專業人士參與，才能勝任愉快。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本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員執勤態度與操守，除將加強改進執行人員之專業技能及服務態度外，經查證如有不法情事者，一律予以嚴懲，絕不姑息。另囑速實施公安代檢制度以正官箴乙節，貫徹「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執行，係本府首要之施政政策，本府為實施全國首創之建築物公共安全代檢制度，甫於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市政會議通過實施「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代檢查實施要點」，為委託民間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代檢查業務踏出一大步，有關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代檢制度建議事項，本府當俟實施檢討缺失時，參採辦理。

五三六

質詢日期：84年5月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請將大安區誠安公園附設達二〇〇坪，且使用率極低之羽球場改建為多功能之市民活動中心，以滿足市民對公共設施及集會之需求。

說明：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誠安公園」地處二五一巷中間為六弄所分隔，其中較小塊部份約二〇〇坪下鋪水泥，規劃為羽球場。自七十五年開放後，未能發揮使用

功能，形同閒置，是否能改為興建廣設集會休閒、托兒、安養等多用途目標活動中心，較符合大眾利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查本市大安區誠安公園係屬既成公園，依現行法令規定，將羽球場改建為多功能之活動中心乙節是否可行，容俟本府審慎評估後，再將結果函知 貴會。

五三七

質詢日期：84年5月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題 目：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向台北市政府租用十筆土地高達一一九四六平方公尺，公告現值達三億二千四百九十三萬多元，請問要租到何時？每月租金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向本府租用十筆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三年；租金依據台北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核算為每月新台幣肆拾參萬零千零伍拾陸元整（如遇公告地價租金率調整時，應隨同調整）。

五三八

質詢日期：84年5月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松山工農

題 目：石祥花園占用市有土地七六〇〇平方公尺為時多久了？市府為何不收租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經查將首揭用地為本市松山工農所經營實習農場用地，係於六十三年間由本府財政局撥交該校管理，該校於七十八年辦理鑑界時發現為石祥花園占用，惟為顧及業主在該地已耕作二十餘年之事實，又收回花園內植栽設施，轉用於園藝教學使用，對學校頗有助益，並經台北市議會議員多次協調希對林君酌予補償，以免興訟爭執不斷及促使早日收回市產，業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案經黃前市長核准設施部分，依工務局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北市工三字第八一六九號函及七十九年修正「台北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除無案連建發給救濟金標準」計算，植栽部分建設局按「台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其所需補償費由松山工農編列八十五年預算。

二、又因該校擬將上開花園收回，作為學生於農場實習園地，故未便收取租金。

五三九

質詢日期：84年5月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內湖局公所

題 目：國民黨內湖區民衆服務社占用市有土地房屋各六七。

○五平方公尺，為何至今還不收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前揭房地被占用係屬本府與內湖區農會共有文德段八十七地號土地，遭內湖區民衆服務社占用房屋面積約二一·四 m^2 、空地（圍牆內）占用七七·二 m^2 ，合計九八·六 m^2 ，原六七·〇五 m^2 為誤繕。

二、該社之占用緣起五十年代內湖區未改制為台北市時，地方

人士有鑒於當時內湖民衆服務社無適當辦公地點，遂集資向內湖區農會借用，經農會同意於八十七地號一部分（約六·五坪）及八十九地號（農會所有）土地建造辦公廳舍，同時在八十九地號上加蓋一員工宿舍。

三、查該社業已遷離，另內湖區公所會應農會之請求函請占用人之一市民鄧信誠君協商拆屋還地及補償事宜，因鄧君要求過高與農會間無法取得共識，以致協商持續進行而使本案延宕至今。

四、為收回市有遭占用土地，本府擬就土地共有分割問題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進行土地合併裁判分割，俟裁判分割結果成立，不論農會與占用人之間有無達成協議，本案即可獲解決。

五四〇

質詢日期：84年5月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復興高中

題 目：趙振鵬先生占用市有土地面積一二〇平方公尺訴訟案

二審為何市府敗訴？要如何勝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經查首揭趙振鵬先生占用土地係由復興高中於六十二年間向國有財產局撥用之土地，該校以訴訟方式催討收回，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判決趙振鵬（趙劉秀梅之子）應拆屋還地，將土地返還該校，惟趙君不服判決，續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該校在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另查該校敗訴之主因係錯誤認訴訟當事人，將係爭房屋之處分權人趙劉秀梅誤認為趙振鵬（趙劉秀梅之子，初審起訴時為戶長），本局於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以北市教六字第